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7號

原告 圳淞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圳淞

訴訟代理人 林宜鴻

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巨翰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575元，應繳裁判費2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